**李伦健与谢鹏程、单凤彩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李伦健与谢鹏程、单凤彩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皖0111民初6622号

当事人　　原告：李伦健。  
　　委托代理人：张林，[安徽和永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安徽和永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谢鹏程。  
　　被告：单凤彩。  
　　被告：谢长珍。  
审理经过　　原告李伦健诉被告谢鹏程、单凤彩、谢长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伦健的委托代理人张林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谢鹏程、单凤彩、谢长珍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李伦健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谢鹏程偿还借款本金70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单凤彩、谢长珍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原告与被告谢鹏程系战友关系，2014年5月4日，被告谢鹏程因周转资金需要，向原告借款人民币450000元整，并出具借条一份，双方约定利息为月1.8%，按季度结息，未约定还款日期。被告谢鹏程借款后，截止到2015年8月4日，均能依约支付利息，后就未能依约支付利息，截止到2017年2月份，被告谢鹏程尚欠借款本金70000元，且谢鹏程已杳无音讯，无奈之下，原告找到被告家中催要，被告谢鹏程不在，在原告的催要下，被告的妻子单凤彩、姐姐谢长珍给原告出具担保书，愿意承担连带责任。现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辩称　　被告谢鹏程、单凤彩、谢长珍未提出答辩。  
本院查明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4年5月4日，谢鹏程向李伦健出具《借条》一份，载明：“今借到李伦健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月利息壹分捌，按季度结息。（如需要用款请提前壹个月通知）。"  
　　就上述借款的发生，李伦健陈述：自2013年下半年起，谢鹏程就开始向其借款，2014年5月4日又提出借款，当日在通过转账出借190000元并对之前的借款计算后出具的450000元的借条。李伦健为证明其有出借能力，提供有银行流水。  
　　借款后，谢鹏程陆续归还借款利息及部分本金。2017年2月12日，单凤彩向李伦健出具《担保人连带责任书》一份，载明：“本人（担保人以下称本人）愿意为谢鹏程借李伦健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做担保，借款时间2014.5月4号（其中谢鹏程已经还款李伦健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现在谢鹏程还欠李伦健人民币柒万元整，限期谢鹏程在2017年4月12日还清。如谢鹏程没有在约定期限还完，担保人可推后两日代谢鹏程还清。否则李伦健可以到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并由担保承担所有诉讼费用。担保人：单凤彩。"谢长珍在上述《担保人连带责任书》签字，但未能明确具体身份。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的陈述及借条、担保人连带责任书、银行交易明细等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被告谢鹏程向原告李伦健借款450000元并出具借条，本院予以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6)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本案中，借条并未能约定借款期限，作为出借人的原告李伦健可随时要求作为借款人的被告谢鹏程偿还，但应给予一定的合理期间，在原告李伦健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谢鹏程偿还借款的情况下，被告谢鹏程未能偿还，故对原告李伦健诉请要求被告谢鹏程偿还借款，本院予以支持。通过原告李伦健提供的《担保人连带责任书》上记载的内容，可以看出被告谢鹏程尚欠原告李伦健借款本金70000元，故对原告李伦健诉请被告谢鹏程偿还借款本金70000元，予以支持。  
　　有关被告单凤彩、谢长珍是否承担担保责任的问题。被告单凤彩在《担保人连带责任书》上以担保人的名义签字，未能明确担保期限，根据法律规定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根据担保人被告单凤彩出具的《担保人连带责任书》上确认的被告谢鹏程还款期限的内容。原告李伦健未能举证证明曾在2017年10月14日前向被告单凤彩主张过担保责任，作为担保人的被告单凤彩免除担保责任。被告谢长珍虽在《担保人连带责任书》签字，但未能明确具体的身份，无法确认其提供担保的事实；即使被告谢长珍的签字行为是提供担保，但基于上述对被告单凤彩的担保责任的论述，亦免除担保责任。故对原告李伦健要求被告单凤彩、谢长珍对被告谢鹏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六十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60)第[一款](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60_kuan_1)、第[二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6)，《[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第[十九条](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tiao_19)、第[二十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tiao_2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一百四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14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十一条](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bdb1d224435c7d79bdfb.html?way=textSlc)》第[二条](https://www.pkulaw.com/chl/bdb1d224435c7d79bdfb.html?way=textSlc#tiao_2)之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一、被告谢鹏程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李伦健借款本金70000元；  
　　二、驳回原告李伦健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253)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限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550元，公告费800元，合计2350元，由被告谢鹏程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　判　长　　李翔  
人民陪审员　　吕华  
人民陪审员　　周焰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燕

附法律依据附：本案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  
第六十条第一款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  
第十九条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六条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十一条他人在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或者借款合同上签字或者盖章，但未表明其保证人身份或者承担保证责任，或者通过其他事实不能推定其为保证人，出借人请求其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bdb1d224435c7d79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6bdb3332ec0adc420324da7e50d6eebf2596408aea0e5cfbdfb.html>